福建省厦门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〔2022〕闽厦狱减字第117号

罪犯谢岳浩，男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1990年10月22日出生，户籍所在地福建省龙岩市。

福建省长泰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7月7日作出(2019)闽0625刑初297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谢岳浩犯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（刑期自2019年4月18日起至2022年10月17日止）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二千元。判决生效后于2020年10月20日交付福建省厦门监狱执行。现属宽管级罪犯。

罪犯谢岳浩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：

该犯起始期15个月，2020年11月至2022年1月，获得1748.2分，折合表扬2次。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。

罚金人民币一万二千元判决时已缴清。

本案于2022年4 月19 日至2022 年4 月 24 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罪犯谢岳浩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78条、79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273条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29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谢岳浩予以减刑五个月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

附件：⒈罪犯谢岳浩卷宗 2 册

⒉减刑建议书 2 份

福建省厦门监狱

2022年4月25日